

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应修正

刘德银 胡 笏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一个最主要的指标,也是评价企业经营业绩和进行股票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目前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是以当期净利(或每股收益)除以期末股东权益(或每股净资产),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或每股收益)}}{\text{期末股东权益(或每股净资产)}} \times 100\%$$

这样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公式中分母包括了当期实现的净利;二是没有考虑新投入资本和派现资金的使用时间。由于这两个问题的存在,使得目前上市公司公布的净资产收益率普遍偏低(在派现时可能偏高)。

净资产收益率是一种投资报酬率,投资报酬率是一定时期内实现的报酬与其原来的投资额之比,表示每一百元的投资能获得多少的报酬。在这里,比较的基数是投资额,而不包括报酬。由于上述公式中分母虚增了比较的基数,所以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偏低。而在发行新股、配股的情况下,股东对公司增加了资本投入,导致期末股东权益增加。但该部分资本只是在一个期间(一年或半年)中的部分时间内使用,即从投入到期末这段时间内使用。如在7月1日获得配股资金,该部分资金只使用了下半年。原公式中分母包括了新投入资本的总额,把新投入资本与期初资本等同看待,这样来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显然不够合理。应把新投入资本按其使用时间长短折算成相当于使用整个期间的资本数,或者说相当于多少期初股东权益,我们称之为平均资本增加数,公式为:

$$\text{平均资本增加数} = \frac{\text{新投入资本} \times \text{使用月(天)数}}{\text{计算期月(天)数}}$$

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与股东新投入资本相反。公式为:

$$\text{平均资本减少数} = \frac{\text{资本减少数} \times \text{未使用月(天)数}}{\text{计算期月(天)数}}$$

综上所述,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应修正为:

$$\begin{aligned}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text{加权平均股东权益}} \times 100\% \\ &= \frac{\text{净利}}{\text{期初股东权益} + \text{平均资本增加数} - \text{平均资本减少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按此公式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较真实地反映股东权益的投资报酬水平,正确地衡量和评价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便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责任编辑 许太谊

建造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归属应重新界定

周 凤 马云峰

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损益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应计入企业的当期损益。笔者认为,这一规定既存在概念上的模糊,在执行中也有很多弊端,应予重新界定。

例如有的企业经营者为了保证承包期内完成利润指标,往往不注重工程决算,甚至有意延缓办理决算,从而使借款利息都计入资产价值,减少费用开支,给企业和国家造成一定的损失。

鉴于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建设项目的借款利息如何计入资产价值的界定标准应是建设项目是否全面交付使用,不必考虑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即固定资产未交付使用(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计入企业的当期损益。其理由有三:其一,符合资产价值构成理论。固定资产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就说明能发挥其效能的资产已经形成,那么构成其价值的“耗费”投入已应完成。如果再人为地将一些消耗计入其价值,只能虚增资产价值。其二,能与现行有关财税法规相协调,在财务上,与“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应暂估入帐,并按规定计提折旧费”之规定相一致;在税务上,与“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无论是否办理竣工决算,都应按预算造价预交房产税”之规定相协调。其三,也便于实际操作。

责任编辑 王教育